**武昌首义学院教育部产学合作协同育人项目级别认定申请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 | |
| 项目编号 |  | | 项目批次 | |  |
| 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 |  | | 项目负责人 | |  |
| 项目类型 | □ 新工科、新医科、新农科、新文科建设项目 □ 教学内容和课程体系改革项目  □ 师资培训项目 □ 实践条件和实践基地建设项目  □ 创新创业教育改革项目 □ 创新创业联合基金项目 | | | | |
| 项目起止时间 | 年 月 日 —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项目合作企业 |  | | | | |
| 直接到账资金 | 万元 | 软硬件价值支持 | | 万元 | |
| 申报条件 | 请在符合条件□中打“√”  1.□认定省级：项目到账资金及企业提供的软硬件支持价值总计在3万元及以上（软硬件价值需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及学校设备处认定），依托项目发表普通期刊论文2篇或中文核心期刊论文1篇（要求：①论文须以我校为第一单位；②注明项目编号；③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；  2.□认定厅级：项目到账资金及企业提供的软硬件支持价值总计为1万-3万元（软硬件价值需经项目负责人所在学院及学校设备处认定），依托项目发表文章（要求：①论文须以我校为第一单位；②注明项目编号；③项目负责人为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）；  3.□认定校级：项目有到账资金或企业有提供软硬件支持。 | | | | |
| 请填写符合申请条件的具体内容： | | | | |
| 项目简介及成果应用推广情况（800字以内） |  | | | | |
| 所在学院意见 |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学校意见 | 经学校评审委员会对项目进行认定，该项目为：  □省级  □厅级  □校级  □不予认定  签字（盖章）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